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心韻
電話：(02)7736-5602
電子信箱：rhym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5260220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 (A09000000E_1152602209B_senddoc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作業規範」，業經本部
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以臺教師(四)字第1152602209A
號令廢止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茲因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」業以113年4月1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32600776A號令廢止，旨揭作業規範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，爰予以廢止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廢止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林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5602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